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5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通知,获悉华熙昕宇将已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华熙昕宇	否	54,000,000	19.11%	1.28%	否	2020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10,000,000	3.54%	0.24%	否	2021年4月16日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19,300,000	6.83%	0.46%	否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上述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为华熙昕宇对其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系华熙昕宇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8日,华熙昕宇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回购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延期回购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熙昕宇	282,520,966	6.72%	126,850,000	126,850,000	44.90%	3.02%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华熙昕宇通知,截至目前,华熙昕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熙昕宇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月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月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1、承诺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月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2、承诺主体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84,075,744	29.26
2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2,785,000	4.02
3	吴月华	实际控制人	1,231,600	0.09
合计			438,092,344	33.37

二、承诺期限

2022年11月1日 — 2023年10月31日

三、承诺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月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2022年11月1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东之间直接或间接股份转让及上述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除外),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80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新的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青岛恒澜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浩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东青岛恒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澜投资”)、珠海浩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汇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澜投资、浩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770,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恒澜投资、浩汇投资近日向公司提交了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545,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恒澜投资、浩汇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届满及新一轮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恒澜投资、浩汇投资前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计划进行新的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恒澜投资、浩汇投资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545,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至2022年7月19日,恒澜投资、浩汇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截至2022年10月27日,恒澜投资、浩汇投资前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前期股份减持计划期间,恒澜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0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恒澜投资	大宗交易	2022/4/12	3.61	8,000,000	0.87%
	合计	-	3.61	8,000,000	0.87%

注:恒澜投资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同一控制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截至《告知函》出具日,浩汇投资暂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恒澜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13,582	1.70%	7,613,582	0.83%
浩汇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32,195	3.80%	34,932,195	3.80%
融诚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12,412	1.70%	15,612,412	1.70%
泽通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12,412	1.70%	15,612,412	1.70%
合计		81,770,601	8.89%	73,770,601	8.02%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2022年10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恒澜投资、浩汇投资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股东新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告知函》,恒澜投资、浩汇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545,7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63%。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恒澜投资、浩汇投资、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通投资”)、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770,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恒澜投资	7,613,582	0.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泽通投资	15,612,412	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融诚投资	15,612,412	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浩汇投资	34,932,196	3.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73,770,601	8.02%	-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主体及股份来源: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主体为恒澜投资及浩汇投资,其中恒澜投资的股份来源为在同一控制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远投资”)的股份(受让前该等股份为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浩汇投资的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2,545,7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63%。其中,恒澜投资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61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浩汇投资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4,93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承诺,自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即2015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1日)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恒澜投资、浩汇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届满及新一轮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46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1日(星期二)至11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11月08日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8日下午16:00-17:00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闵大勇

董事会秘书:叶葆靖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网络说明会的投资者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1日(星期二)至11月07日(星期一)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6896988转分机号800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Ztwni6g9Hi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董事长王跃旦先生,董事、总经理郎一丁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财务总监应瑛女士,独立董事王伟定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Ztwni6g9Hi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昂良

电话:0574-62838000

传真:0574-62814946

邮箱:furja@furj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2-04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为截止2022年10月25(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2,295,2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70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06,1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535%;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56,1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270%。

(六)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周旭红女士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2年10月27日17:30),周旭红女士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979,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521,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5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97%;反对52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拟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979,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521,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5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97%;反对52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拟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979,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521,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5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97%;反对52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拟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2-04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10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2年10月2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李想	2022.6.17	-	6,000
张博勉	2022.4.15—2022.9.26	70,000	6,000
杜鸣	2022.4.13—2022.9.26	19,100	9,300
杨黎华	2022.4.27	20,000	-
何薇	2022.9.26	10,000	-
牛登林	2022.4.25—2022.6.13	800	800
JIE ZHAO	2022.6.6—2022.10.13	-	210,00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均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限定策划人员范围并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对接触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6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闫建涛、罗进辉和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胜通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7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能源”或“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胜通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深圳深胜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深胜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深胜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兆涛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出资比例:胜通能源持有100%股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以上信息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整体的长远发展也具有积极意义。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全资子公司成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深圳深能源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健全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所做出的决策,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发海鼎”)、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发创投”)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16,2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3%。

科发海鼎、科发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科发海鼎、科发创投互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科发海鼎、科发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科发海鼎	特定股东	1,053,000	1.46%
2	科发创投	特定股东	1,579,500	2.19%

科发海鼎、科发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科发海鼎、科发创投互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3.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为满足特定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科发海鼎	526,500	50%	0.73%
2	科发创投	789,750	50%	1.10%

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31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调整事项: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科发海鼎、科发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截至本公告日,科发海鼎、科发创投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科发海鼎、科发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3号),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9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38元,并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3,349,968股变更为151,139,968股。

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

(1)实际控制人李继林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